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彭小姐
電話：網路電話40024或市話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30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308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3089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3089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及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7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肯定各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成果，深化民主、人權與法治價值，落實民主深化與世代傳承，教育部規劃本案活動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表揚對象：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學校、機構、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。

(二)參獎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。
- 2、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


3、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。

4、建置、維護、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。

(三)表揚獎項及名額：

1、終身奉獻獎：1名，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30萬元。

2、團體獎：10名，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20萬元。

3、個人獎：10名，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5萬元。

(四)資料繳交及期程：請於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寄至教育部委辦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)(1123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)，始完成自薦或推薦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)。

(五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，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進行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面談、簡報或實地查核。

三、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)鍾岳珊小姐，連絡電話(02) 2896-1000分機2907或教育部承辦人洪詩婷專員(02) 7736-7806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